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6樓
承辦人：孫忠偉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4009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A3326@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115455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埔段頂崁小段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1份，請於101年5月31日前製作定稿本10本(精裝本5本、平裝本5本、封面深紅色)、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1年1月16日旨案第3次審查會結論、101年3月22日旨案確認結論暨本府環境保護局案陳 貴公司101年4月6日(101)群發管字第1010406號函辦理。
- 二、定稿本封面請註明審查結論公告日期及文號，首頁請放入「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並將審查結論公告影本、歷次會議紀錄、簡報內容及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另其中1本精裝本第3章各評估者之簽名須為親筆簽名正本。

正本：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市長 朱立倫

新北市政府 公告



2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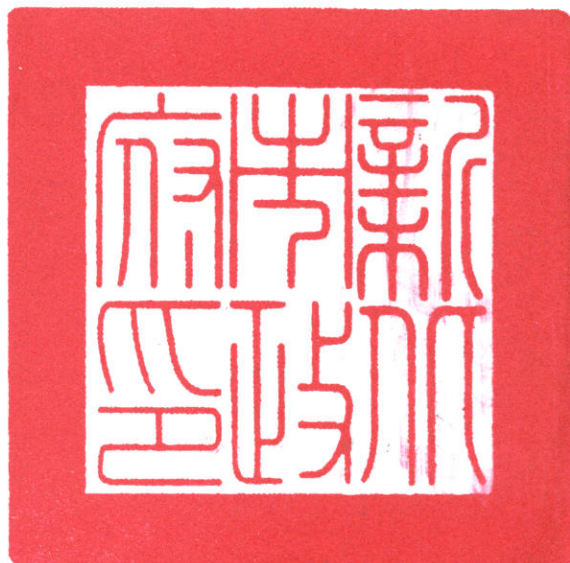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6樓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1154550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埔段頂崁小段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本開發計畫基地位於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埔段頂崁小段568-9、568-10、572-5、577、577-4、597-15、597-16、614、614-6、614-7、615、615-2、615-5、617-9地號等14筆土地，基地面積15,440.00平方公尺，土地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面積1,456.00平方公尺），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面積13,976.00平方公尺，其中乙種工業區10,901.28平方公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3,074.72平方公尺、道路用地8.00平方公尺）；興建1棟地上39層、地下4層、高165.4公尺（不含屋突）、共39戶之企業廠辦大樓；實設建築面積1,814.18平方公尺，實設容積樓地板面積為50,548.36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為98,458.19平方公尺，地下開挖面積為8,649.32平方公尺；地下室設汽車停車位740席、機車停車位460席、裝卸車位13席，另於地面層設自行車位370席；剩餘土石方141,390立方公尺，既有建物拆除廢棄物31,285.90立方公尺；餘詳環境影響說明書。

二、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規定予以處分：

(一)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二)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則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三)本建案若有銷售行為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四)舊廠房拆除作業應於上午8時至下午5時之時段內施作。

(五)本棟大樓僅供辦公、研發及組裝使用，無事業廢水排放。

(六)停車位僅供進駐本棟大樓用戶人員使用，不得對外租售。

(七)應依所提各項綠色交通規劃內容執行，以鼓勵員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八)2樓員工餐廳由外包之中央廚房供餐，且廚餘全部集中回收委外處理。

三、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後，認定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有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四、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8條之規定，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



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該說明會並應確實依「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 五、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環境保護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以利追蹤監督作業。
- 六、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於監測次月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營運期間應監測2年，且於每季監測時間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若欲停止監測應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另營運階段係指取得使用執照後起算。
- 七、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 八、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0條規定辦理。
- 九、開發單位應參照「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腦檔案。
- 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 十一、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後，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副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三重區公所(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三重區頂崁里辦公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市長 朱立倫

